

三沙市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

调查询问通知书

三沙综执询通字（2026）第10号

陶科羽：

关于你涉嫌非法组织游客到永兴岛旅游一案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现通知你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-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携带自然人（经营者）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。
-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。
- 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其他资料

- 你于 2023 年 6 月 7 日、2023 年 12 月 14 日、2024 年 2 月 21 日组织三批共计十三名游客前往永兴岛的旅游费用往来支付凭证。

联系人：徐延鹏 联系电话：16608958755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

三沙市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 年 3 月 19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签收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

